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已在第 62 次會議上通過五份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通函。

1. 2011 年 8 月 25 日，IMO 發出以下通函，公布經 MEPC 通過有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最新指引、導則或統一解釋：
 - i. MEPC.1/Circ.736/Rev.1 – “在油類紀錄簿第 I 部 – 機器艙作業（所有船舶）記錄作業的指引”；
 - ii. MEPC.1/Circ.753 – “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第 12.2 條的統一解釋修正案”；
 - iii. MEPC.1/Circ.754 – “MEPC 第 45 次會議後通過的《防污公約》統一解釋清單”；
 - iv. MEPC.1/Circ.759 – “防止船上含油廢物污染計劃導則”；以及
 - v. MEPC.1/Circ.760 – “附載綜合艙底水處理系統指引的 2008 年經修訂船舶機艙含油廢物處理系統指引的修正案（經 MEPC.1/Circ.676 修訂的 MEPC.1/Circ.642）”。

2. 上述通函見於海事處網頁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各有關方面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此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與通函 MEPC.1/Circ.736—“在油類紀錄簿第 I 部—機器艙作業（所有船舶）記錄作業的指引”有關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1/2010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1 年 9 月 19 日